双湖县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

2018年6月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检察院概况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

第二部分 检察院2018年部门预算明细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双湖县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检察院为1级预算部门构成

1. 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法对贪污案、贿赂案、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渎职案以及认为需要自己依法直接受理的其他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四）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五）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六）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 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和检察建议；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理工作的指导。

（七）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

（八）提出对我县检察机关体制改革规划的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九）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司法解释。

（十）负责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

双湖县人民检察院无下设单位。

第二部分

双湖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双湖县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8年双湖县检察院公共预算收入 3282343.3 元。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8年双湖县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82343.3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658910.3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7333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4261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18年双湖县检察院商品和服务支出197333元，其中：办公费20000元、印刷费10000元、差旅费27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000元、会议费4500元、培训费18000元、维修（护）费9000元、业务费20000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22833元。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197333元。其中“三公”经费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000元、会议费4500元。

第四部分

附件：名词解释

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利，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为主题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民生等方面。
2. 以公共服务支出：指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
3. 税收收入：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依据法定标准，从单位和个人无法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
4.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利、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等取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5.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分析问题之一。
6. 农村税费改革包括：（1）、村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2）、村级组织工作经费；（3）、五保户供养经费；（4）、义务兵优待经费；（5）、村文化室管理经费；（6）、计划生育经费；(7)、村级道路维护经费。